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1/00-01號文件

2001年7月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藉以 ——

- (a) 就消防處處長調查與火警有關的事宜，以及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權力作出規定；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規管新的火警危險及由法院就火警危險作出命令訂定條文；及
- (c) 修訂《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361/98 Pt.7)。

首讀日期

3. 2001年7月4日。

背景

4. 現行有關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規管架構，分別載於《消防條例》(第95章)(下稱“該條例”)第9、9A至9D條。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如信納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有火警危險存在，即可向造成該火警危險的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此外，他亦可向裁判官申請火警危險令、禁止將有關處所用作指明用途的封閉令或清除逃生途徑阻塞物的清除令。任何人如未有遵守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火警危險令、封閉令或清除令的規定，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亦屬犯罪。

5. 當局上次是在1986年修訂有關消除及防止火警危險的條文。消防處於1999年對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藉以研究現行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如何加強現行規管架構的成效。有關的檢討工作已告完成，當局並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措施。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當局在檢討該條例後建議採取的措施。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該條例第9、9A至9D條，並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5條訂立的新規例重新制定有關條文。有關的規例將處理與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切事宜，並為須受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據政府當局所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原則上通過新訂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下稱“擬議規例”)。擬議規例的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該條例第25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擬議規例。

7. 為應付新的火警危險，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便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 (a)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b) 對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 (c) 禁止為提供某些液體燃料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等燃料；
- (d)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 (e)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及
- (f) 法院或裁判官作出命令，飭令封閉任何處所及終止處所的租賃。

8. 根據擬議規例，非法加油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裝載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汽車或汽車零件，均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被判

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一年。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把該處所用作從事非法加油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如明知任何處所將被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而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一經定罪，亦可被判處相同水平的刑罰。此外，擬議規例亦賦權法院下令終止該類處所的租賃，以及作出封閉令，飭令封閉該等在12個月內再次出現加油活動的處所。謹請議員注意，為對付非法加油活動而建議採取的部分措施，類似於目前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分別為對付危險藥物及色情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9. 為方便處長調查火警事故，條例草案建議在該條例增訂一項明訂條文，賦予處長調查火警所需的某些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火警發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移走或接管在有關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任何物品或東西以便進行檢查或化驗的權力，以及規定任何人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的權力。

10. 由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大部分罰則條文均在1986年或之前制定，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調高若干現有罪行的罰款額，以維持其阻嚇力。當局建議將若干罪行現時由500至5,000元不等的罰款水平，調高為第2級(5,000元)至第5級(50,000元)罰款。至於將在擬議規例中重新制定而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火警危險令有關的罪行，當局建議將其罰款水平分別提高四倍至100,000元及200,000元。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區議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包括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及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已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3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建議修訂。在該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對付非法加油活動的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一位委員認為，當局應從打擊有組織罪行的角度對付非法加油活動，而不應純粹從消除火警危險的角度處理有關問題。另一位委員則關注到，對一再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的擁有人發出封閉令，是否公平的做法，因為此舉涉及將政府的執法職責轉移至處所擁有人的身上。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691/00-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結論

14. 由於條例草案對消除火警危險的現行規管架構提出了多項重要修訂，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1年7月3日